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和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整体运营情况

2020年，新冠疫情冲击全球，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大宗商品和金融市场动荡，化工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多重矛盾问题交织的严峻考验，特别是新冠疫情的持续蔓延，公司董事会坚决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发挥战略决策职能，持续加强自身建设，结合政策变化和公司实际，公司管理层攻坚克难，精心组织生产，采取了一系列增收节支、降本增效的应对措施，保证了运营质量，但受宏观形势和行业下游产业的景气度影响，公司主导产品价格长期处于低位，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

2020年，公司共生产各类产品613.65万吨，其中纯碱146.59万吨，小苏打99.83万吨，尿素166.12万吨，商品煤149.99万吨，甲醇51.12万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32.55亿元，所有者权益121.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2.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78元（不含库存股）。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9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68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66%，每股收益0.02元。

公司重点项目建成投产。博源煤化工二水平延深项目建成投产，为公司2021年恢复正常产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1. 积极行使董事会职权，助力提高公司运营质量。2020年公司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保持密切交流与沟通，并组织董事深入主要企业现场调研，

在全面了解企业生产装置安全运行、工艺流程、技术质量、公司治理结构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回购股份、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聘任高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审议，积极有效的行使了董事会职权。同时结合国家政策及公司实际，向管理层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管理层落实相关工作，对提高公司运营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2. 严格按照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共组织召开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3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认真贯彻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148 份，其中定期报告 9 份，“三会”决议公告 42 份、关联交易公告 3 份及其他临时公告 94 份。公司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项目，聘请咨询机构，辅导公司完成内控体系升级。已经完成内部控制的诊断分析、内控体系框架的重新搭建、内控流程和管控权限的梳理、内控制度的修编、流程文档的重新绘制、内控手册的新编、内控运行机制的设计。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提高明显。

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发挥作用，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职，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授权手续。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公司财务管理、资产整合、股份回购、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化建议，并

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4. 启动新一轮股份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报告期内，在公司股价持续低迷的情况下，为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稳定公司市值，助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在 2018 年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结束后，又实施新一轮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8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29%。

5. 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二次监事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7.43 亿及结存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经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21 亿元。

6.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维护投资者利益。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二次监事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实施 2018-2019 年实际回购股份 2.58 亿股的 6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该部分回购股份 1.55 亿股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7. 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0 年度，董事会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让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发展情况，通过网上集体接待日、研报推介、投资者问答等方式，积极回答投资者问询，就投资者关心的有关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可持续发展等进行互动交流，进一步提升信息透明度，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二、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年，危机和新机并存，挑战和希望交织。公司将“聚焦聚力、专心专注，发展主业，做强做大主业”。即以化工产业为主体、为核心，在天然碱化工和煤化工领域，聚焦天然碱主业，加快产业转型，充分发挥天然碱资源优势 and 成本技术优势，致力于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纯碱行业龙头企业，实现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2021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聚焦主业，明确定位，贯彻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发展以天然碱产业为主的产业体系。以化工产业为核心主体，持续聚焦深耕，走精专发展之路，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者和“龙头上市公司”；通过高质量发展，强化产业协同效应，稳步提升煤化产业一体化产业链的竞争力；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优势，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调优产业、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高效益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使得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前瞻性。

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公司将比照新《证券法》及相关配套规则，结合已升级的内控体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及时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和运行，充分发挥内审机构的职能作用，对规范运作进行全面、系统地自查。确保内控制度学习宣贯到位，执行落实到位，对标先进上市公司，找漏洞，补短板，把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到新的、更高的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一是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随着注册制的顺利实行，良好的信息披露质量是其前提和保障，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全面地披露信息是合规性审核的基础，深入体现和落实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监管理念。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作为董事会的首要工作来

抓，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逐步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二是持续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在加强董事会理论学习的同时，更要深入现场调研，立足于各自专业领域提出有思想、有见地的建议和意见，确保董事会始终站在改革、发展、创新的最前沿，做出既具有前瞻性又切合公司实际的各项决策，从而提升董事会整体决策水平。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意见，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质量和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三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董事合规履职能力。加强新《证券法》及配套法规的学习培训，充分理解和认识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方向、政策变化和监管要求，增强全体董事的法制观念和规范运作意识，确保董事履职和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做到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

四是保持董事会与管理层顺畅沟通。董事会加强与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沟通、检查与督导，督促管理层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及时有效落实执行，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决策权力，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四）苦练内功，转变思维，开创价值管理新局面

建立以价值评估为基础，以规划价值为目标，管理决策为手段的价值管理新理念，整合各种价值驱动因素和管理技术，梳理管理和业务过程的新型管理框架。把价值管理工作置于公司董事会的层面进行统筹安排，作为战略性工作来抓，使价值管理工作更具系统性和全局化，以确保价值管理综合效果最大化。

（五）回购并注销股份，提振投资者信心

鉴于市场整体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在充分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公司资金安排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0 年推出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调整，回购资金总额由 7.5-15 亿元调整为 2-4 亿元，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2.6 元/股调整为 3.6 元/股。公司将继续按照回购股份相关规

定在回购总金额区间和回购价格上限内进行回购，并按规定完成注销工作，以维护公司市值，提振投资者信心。

（六）继续做好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一是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息披露表述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创新运用多样化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

二是提高公司运作透明度。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信息披露和提示风险的义务。切实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综合运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机制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提供便利。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等沟通方式，认真为投资者做好答疑解惑。

（七）强化党建引领，集聚文化塑企新势能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以党史学习促进作风转变，推动团队建设，锤炼提升管理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担当精神、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助推事业发展。继续坚持并完善党建带群团的工作模式，发挥好工青妇等组织的作用，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进一步落实“善待员工”的文化理念，改进和优化员工关怀长效机制，增强员工的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和经营工作深度融合、互促共进，真正做到“外化于制、内化于心”，确保企业文化建设责任体系能落地、起作用，更好地发挥文化先导、凝聚、规范、激励作用，助力公司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顺势而为，与时俱进，切实提高分析判断能力和决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质量，深挖潜能不断创新，努力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